证券代码：000966 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|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，下午1:00～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9:15～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9人，代表股份2,169,037,0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101％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2,116,488,6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17人，代表股份52,548,4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96％。

3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15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7％；反对2,8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1％；弃权6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85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3％；反对2,8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810％；弃权6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7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11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5％；反对2,89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5％；弃权6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81,5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376％；反对2,89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03％；弃权62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1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38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7％；反对2,8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％；弃权6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08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69％；反对2,8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85％；弃权6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46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86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9％；反对2,9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9％；弃权4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5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73％；反对2,9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20％；弃权4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8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570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％；反对2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0％；弃权47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240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08％；反对2,99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42％；弃权47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0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460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1％；反对2,95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％；弃权6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130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28％；反对2,95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81％；弃权6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1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410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8％；反对2,9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％；弃权6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80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94％；反对2,9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61％；弃权66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4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382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5％；反对3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6％；弃权49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53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05％；反对3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0％；弃权49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5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5,337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5％；反对3,3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8％；弃权38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00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525％；反对3,3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76％；弃权38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9％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萍、宋晨曦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刘敏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